

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助理人員甄選簡章(1 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3 號函。

二、甄選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甄選對象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
-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無不良嗜好，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遞聘。

四、簡章公告時間、地點

(一) 公告時間：

113 年 8 月 15 日（四）起至 8 月 23 日（五）16 時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二) 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 <https://www.dgjh.tyc.edu.tw/>(最新消息)。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113 年 8 月 19 日（一）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聯絡電話：03-3280888 # 710。

(三) 報名費：免費。

(四) 報名手續：

-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
- 2. 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2)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3)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甄選項目：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主。

七、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一) 甄選日期：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3 年 8 月 15 日(四)至 113 年 8 月 21 日(三)16 時止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一次	113 年 8 月 19 日 (一)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	113 年 8 月 20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1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 本次才會辦理)
	第三次	113 年 8 月 21 日 (三)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 本次才會辦理)
	第四次	113 年 8 月 22 日 (四)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 本次才會辦理)
	第五次	113 年 8 月 23 日 (五)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 本次才會辦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一次	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一)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輔導室多元教室一 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二次	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二)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輔導室多元教室一 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第 1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 本次才會辦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事項		備註
	第三次	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輔導室多元教室一 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第 2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四次	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四)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輔導室多元教室一 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第 3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五次	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五)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輔導室多元教室一 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第 4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錄取公告 日期	第一次	113 年 8 月 19 日(一) 17 時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校網);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經甄試後錄取人員額滿時，之後甄試不予辦理)
	第二次	113 年 8 月 20 日(二) 17 時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校網);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 1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事項		備註
	第三次	113年8月21日(三) 17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2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四次	113年8月22日(四) 17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3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五次	113年8月23日(五) 17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4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報到聘任	第一次	正取人員:於113年8月20日(二) 9時至12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經甄試後錄取人員額滿時,之後甄試不予辦理)
	第二次	正取人員:於113年8月21日(三) 9時至12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1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三次	正取人員:於113年8月22日(四) 9時至12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2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第四次	正取人員:於113年8月23日(五) 9時至12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3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事項		備註
	第五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一)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 4 次甄試後錄取人員未滿時，本次才會辦理)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八、聘用期間及待遇

(一)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待遇：(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

1. 工作時數：每天最高 8 小時(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
2. 每月薪津：每小時 183 元，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3.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
4. 寒暑假期間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時薪 183 元，每週服務 40 小時，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總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

九、報名資格及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占 40% (需高中以上畢業，學歷占 30%，特教經歷占 10%)

(二)口試占 6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特教知能，狀況應變)

(三)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等事宜。

(四)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之其他交辦事項。

(五)服務方案對象、地點、範圍、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

(六)進用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服務前至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https://www.aide.gov.tw/ischool/publish_page/2/)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

(七)每學期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

十一、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中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資源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二吋大頭照)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個人專長或 特殊技術訓練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起訖日		
繳 驗 證件影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體檢正本(錄取後一週內補件)				
注意事項	<p>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p> <p>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p> <p>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p> <p>四、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五、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本人簽章			學校審核		(審核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